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30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方檢察署受邀說明排黑條款

並重申嚴查賄選決心 提醒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

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朱啓仁於115年1月21日及28日，前往雲林縣選舉委員會，針對雲林縣各鄉鎮市選舉業務承辦人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（俗稱「排黑條款」）專題講習。朱主任於課程中詳盡說明該條文之立法目的、規範重點及實務適用情形，並結合實際案例解析常見違規態樣，使選舉承辦人能清楚掌握相關法令界線，確保選務作業依法、順利進行。現場亦有多位擬參選人到場聆聽，藉由直接理解法令規範，提前避免因法令認知不足而衍生爭議。

朱主任於講習中特別提醒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，擬參選人如曾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，或加重詐欺等重大犯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依法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，即使已完成服刑或事隔多年，仍可能受到參選資格之限制。朱主任並提醒有意參選者，務必事前審慎檢視自身資格，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及選舉秩序。

朱主任於講習中進行反賄選宣導，現金買票、禮品行賄、餐宴招待、旅遊招待等均為賄選行為，呼籲候選人、助選團隊及選舉相關人員切勿心存僥倖，切莫以身試法，並強調賄選一經查獲，除須面臨刑事責任外，亦可能導致當選無效，且地檢署一向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之立場，持續整合檢、警、調、廉政、移民等機關力量，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，對於任何破壞民主選舉制度之不法行為，均將依法嚴辦，絕不寬貸。

